

中共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温浙集（开）纪〔2018〕25号

关于“蜗牛工程”督查行动的通报

各局（室）、街道、直属企事业单位：

5月17日下午和5月18日上午，区纪委（监察室）会同区党政办（考绩办）、经济发展局、财政局、住房与建设局组成联合督查组，对海城街道轮船河、永清河、中星河、中心河、塘底河等五条河道清淤工程，沙城街道第一幼儿园建设，三甲街工程项目，郑岙城中村改造项目，蒲门老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等5个重点项目进行督查。现将督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工程项目检查情况

1. 海城街道轮船河、永清河、中星河、中心河、塘底河等五条河道清淤工程由海城街道办事处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为宁

波公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杭州亿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合同价 495.0903 万元，工期 180 日历天，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正式开工，目前约已完成合同价的 57%，未存在延期情况，项目计划提前 1 至 2 个月完工。

2. 沙城街道第一幼儿园建设工程由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办事处实施建设，施工单位为温州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浙江正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主体工程工期为 210 天，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试桩开始，工程 2018 年 5 月通过预验收工作。主体工期延期 15 个月。此外，室外附属工程施工单位为浙江中广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工期 60 天，2018 年 3 月开始进场施工，目前进度在 50%以上，存在超工期现象。二次装修施工单位为浙江视野装饰公司，工期 80 天，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进场施工。

3.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甲街工程由交建公司负责建设，施工单位为温州市云峰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浙江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沙城大街至滨海大道段。该项目合同价 10409286 元，合同工期 360 天。该工程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开工，工程延期约 9 个月，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通过竣工预验收，并已交付使用。

4. 郑岙城中村改造项目为 2014 年度城中村改造项目，改造范围涉及 159 户，截至目前已腾空、拆除 137 户，剩余 22 户未完成签约拆除工作（因未及时完成政策处理工作，经请示市住建

委调整为 2018 年度计划开工项目)。

5. 蒲门老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为 2017 年度温州市区“大拆大整”城中村改造项目，改造范围涉及 449 户，自 2017 年 2 月 18 日，召开蒲门老村城中村改造动迁大会之后，截至目前完成签约 408 户，剩余 41 户未完成签约拆除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及督查要求

以上 5 个重点工程项目在推进中存在项目变更、工程延期、政策处理严重滞后等问题，具体表现情况如下：

海城街道轮船河、永清河、中星河、中心河、塘底河等五条河道清淤工程，该项目存在变更事项：1. 为确保施工期间河岸及周边建筑物、居民人身安全考虑，永清河、轮船河、塘底河部分河段由断水作业改为绞吸式挖泥船与挖泥船开挖带水施工；2. 为考虑周边河岸及建筑安全，增加部分松木桩支护，原标内共 2176 根，设计变更增加 3842 根，项目松木桩总计 6018 根；3. 现场实际清淤范围比设计考虑的范围要大，清淤方量比标内已计方量大，清淤方量按现场实际清淤方量按实计量结算。该工程计划本年内完工，本年度财政批复预算 400 万不足以支付该工程款项，建议由建设单位与区财政局统筹协调。

沙城街道第一幼儿园建设主体和附属工程存在较为严重超工期情况，主要原因如下：1. 主体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中组织管理等存在不足，投入人力物力等方面力度不够，施工的进度较为缓慢，实际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施工计划的安排；2. 在施工建设

进行中因原设计不符合现行消防法规的要求，导致原施工设计图需进行重新调整审批等程序，对工程施工进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甲街工程存在工程延期现象，具体原因为建设单位现场政策处理未完成；施工作业范围内田地征收未完成；污水管设计变更，原设计方案按大开挖考虑，现场施工中发现现场地质多属流沙，不适合开挖施工，边坡容易塌陷，且道路边上房屋为该项目设计出图后建造，开挖会影响边上地下室安全性，故设计院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变更污水管施工方案为牵引。

郑岙城中村改造项目政策处理工作未能按照管委会原计划任务顺利推进，根据 2018 年城中村改造计划，要在 4 月 15 日之前完成旧房居住人员腾空，5 月 31 日之前完成剩余协议签约工作，截止目前未完成任务。

蒲门老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政策处理工作未按照管委会原计划要求顺利推进。破难攻坚成效不佳，工作不力。根据 2018 年城中村改造计划，要在 4 月底之前完成旧房居住人员腾空、剩余协议签约及安置房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项目建议书工作，5 月底之前完成旧房腾空拆除工作，截止目前未完成任务。

三、处理意见

根据《关于开展“蜗牛工程”破解行动的通知》（温浙集（开）纪〔2018〕20号）文件精神，由于海城街道轮船河、永清河、中星河、中心河、塘底河等五条河道清淤工程因工程变更，导致预算不足，建议建设单位与区财政局统筹协商解决。沙城街道第

一幼儿园建设工程，工期延误时间长，存在工作上重视程度不够、工作落实不深入、工作措施不得力，在发现问题时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或解决办法，存在工作落实不力问题，建议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对项目实施责任人按规定进行问责，并严格落实工程标后合同履行责任。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甲街工程项目工期存在延期现象，建设单位未及时完成现场政策处理与田地征收，建议街道对政策处理责任人按规定进行问责。郑岙城中村改造项目和蒲门老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拆迁政策处理工作未能按原计划完成，也未能完成2018年城中村改造计划阶段性任务，建议对主要责任人和分管领导进行约谈。

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督查中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启动问责。同时，对照历年结转的重点工程项目和2018年新增的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开展清查梳理，定期分析研判，制定阶段任务计划，紧盯不落实的事和未解决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确保全区重点工程项目顺利推进。相关单位将处理意见与结果15天内分别报送区纪委（监察室）。

中共温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委员会
派驻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纪检监察组

2018年5月29日

